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5 月 25 日

總目 160－香港電台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60 項下開立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以及一筆為數 4,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支援及鼓勵社區和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

問題

我們需要提供撥款，以便透過將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推行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支援及鼓勵社區和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

建議

2. 廣播處長建議在總目 160「香港電台」項下開立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以及一筆為數 4,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下稱「基金」)，以便透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支援及鼓勵社區和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參與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3. 在 2010 年 8 月公布的《香港電台約章》中，港台的公共目的之一，是提供平台以便利社區參與廣播，以及管理基金，以支援及鼓勵社區或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為達到這個目的，港台會設立基金，以推

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旨在為社區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尤其是以下方面－

- (a) 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
- (b) 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
- (c) 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以及
- (d) 社區參與。

4. 設立基金的目的，是為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提供支援。擬議基金預計可供約 3 年使用，其後我們會就基金進行檢討。以港台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播放的電台節目為有關服務試驗計劃的首個試點，原因是電台節目的技術要求較低，有利公眾參與。有興趣參與有關服務的社區或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均可遞交申請，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基金會協助在節目製作過程中需要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支付相關實際開支，藉此鼓勵社區及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參與廣播。基金將會配合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同步運作。

基金的設立及管理

運作模式

5. 我們每年會接受兩輪參與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在每一輪申請中，有興趣的社區或少數族裔團體或人士可提出申請，在未來兩個季度就指定的主題製作半小時或 1 小時的節目。申請者如需要財政資助，可同時向基金申請撥款。申請一經接納，申請者將獲分配港台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廣播時段及(如適用的話)獲基金撥款。

6. 我們會就為期 3 年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擬定 11 個節目主題，每年每季度將有 3 個主題，其中 1 個會常設為少數族裔主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將提供兩種語言服務，即華語及非華語服務¹，申請者

¹ 華語服務將包括普通話及不同方言(如福建話、廣東話等)的節目，而非華語服務則提供英語及不同外語的節目。

可製作華語或非華語節目。在每個季度，每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將獲安排播放 13 集。這安排可讓每個節目有足夠時間與聽眾建立聯繫，同時亦讓其他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有機會參與計劃。我們估計，試驗計劃在首年將於每周播放 14 至 28 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標對象不應只是廣大聽眾，而應同時照顧特定聽眾及小眾興趣。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平台亦會多關注日常較少有機會在公眾場合表達心聲的社群。

7. 我們會成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下稱「評審委員會」)，評核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基金所收到的申請。評審委員會由 7 名獲廣播處長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傳播或廣播方面的學者、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下稱「節目顧問團」)²中不同界別的專家，以及 1 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廣播處長會根據每輪申請的指定節目主題，從節目顧問團內約 120 名來自不同背景的專家中，挑選其專長切合該輪評審工作的成員，參與評審工作。港台會為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8. 為提高評審工作的透明度，我們會把申請者所提供的資料(即簡短的節目內容介紹及一段 3 分鐘的聲帶)上載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題網站，供公眾瀏覽。公眾人士可透過在該主題網站投票，參與評審過程；投票結果會成為評審委員會考慮的因素之一。評審結果亦會在有關的主題網站公布，供公眾查閱。

9. 在評審過程中，評審委員會將著眼於申請者所展示的原創構思及通過廣播傳達目標訊息的能力。港台在擬定具體的評審準則時，會徵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有關的評審準則會根據以下的一般指導原則訂定－

- (a) 節目的構思及內容，以及所帶來的社會增益，是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最重要的元素；
- (b)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應為社區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詳見上文第 3 段)；

² 節目顧問團在 1993 年成立，成員約有 120 人，他們來自不同背景(包括藝術及文化、教育、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法律、資訊科技、商業及地區事務等)。顧問團每年舉行會議 1 次，就特定主題進行商討，以反映公眾對港台節目的意見。

- (c) 評審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接納申請前會考慮公眾意見，而港台網站的投票結果會作為公眾意見的指標；
- (d) 評審時會考慮申請者在管理項目及製作擬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方面的組織能力，此外，(如適用的話)亦會考慮申請者在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方面的往績(包括節目的質素及參與次數)；以及
- (e) 優先考慮註冊團體³及製作預錄節目的方案。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者如需要財政資助，可向基金遞交申請。入選的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申請者如同時申請基金撥款，亦將符合資格獲基金資助，但批撥款額須經評審委員會按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指導原則審核。

基金運作的指導原則

10. 基金將由港台負責管理，而擔任管制人員的廣播處長會按評審委員會的建議，從基金批出款項。管理及發放基金撥款的指導原則如下

- (a) 基金的撥款只會用於支付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所引致的實際開支；
- (b) 撥款會分期發放予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或以開始製作節目前與港台議定的形式發放；
- (c) 製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資助上限，以每集半小時節目計，會設定為 7,500 元，而以每集 1 小時節目計，則為 15,000 元。根據港台的專業經驗，這些款額足以支付相關的製作及行政成本；以及

³ 註冊團體包括 –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團體；
- (b)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團體；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以及
- (d) 依據上述條例成立的相關團體的會員。

- (d) 由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核心精神在於推動志願服務，因此每名參與人士會獲發劃一的「車馬費」酬金，而每集節目可申領酬金的人員(例如製作人、節目主持、編劇及資料搜集員)數目會設有上限。「車馬費」酬金屬製作成本的一部分，並受上文(c)項所述的資助額所限。港台會就酬金的適當水平及可申領的人數上限，徵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

預期效益

11.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是一項嶄新服務，旨在促進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我們預期，該項服務主要會為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群提供一個平台，鼓勵他們透過廣播與公眾分享意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平台尤其會協助通常較少有機會在公眾場合表達心聲的社群及少數族裔，同時亦會照顧被主流媒體所忽略的小眾興趣。

12.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港台預計在試驗計劃的首年每周將播放 14 至 28 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這足以讓各式各樣的社區組織及／或少數族裔團體參與。儘管預期有不少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可能只達業餘水平，但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讓社區組織有機會參與廣播並累積經驗，假以時日便能為傳媒業界培育人才。透過資助入選的申請，基金可作為相輔相成的措施，鼓勵社區參與有關服務。

管制及評估機制

13. 所有基金受助人均須遵守運用公帑的條件。港台會要求他們監察由基金資助的節目的進度，並就撥款的用途負責。為確保妥善監察基金撥款的運用，港台將實行下列的管制措施－

- (a) 申請者在提交建議書供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列明有關製作的主要預期成果、進度指標、目標及衡量成效的方法；如申請獲接納，申請者須與港台就獲批的預算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b) 廣播處長可就撥款用途訂定管制條款，要求獲基金資助的申請者遵守；

- (c) 廣播處長可全權決定，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製作人達到預定的進度後才分期發放獲批的款項。如獲資助申請者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申請者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撥款條款及條件，廣播處長保留權利不向有關申請者發放餘下撥款或扣減餘下撥款的應付金額；
- (d) 在節目結束後，每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填寫評估報告。如有需要，港台會在評估報告加入補充意見。在試驗計劃結束後，這些評估報告會作檢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之用；
- (e) 獲基金資助的申請者須妥善備存所有相關記錄(包括採購／招標文件及員工薪金記錄)、獨立和完整帳簿及採購小型設備記錄冊，以供港台或政府代表隨時查閱及檢查。這些記錄須於有關節目結束後保存 7 年；
- (f) 港台會定期視察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製作有關節目的進度，並定期向評審委員會匯報；以及
- (g) 鑑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由公帑資助，節目版權應歸港台所有。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在任何其他平台播放有關節目前，須事先徵得當局同意。

14. 考慮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政策目標，我們認為這項計劃的成敗與否不應以收聽率來衡量。為評估獲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我們將設立以下機制－

- (a) 我們將成立由聽眾及專家組成的關注小組，藉此蒐集他們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意見；以及
- (b) 我們會邀請聽眾透過填寫設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主題網站的問卷，提供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節目的意見。

15. 為確保評審程序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港台會就評審委員會所採用的評審準則及評審程序徵詢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意見。港台亦會為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制訂一套申報利益守則，並就此徵詢廉署的意見。

16. 港台會在約 3 年後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的運作及有關的撥款安排進行檢討，以決定有關計劃及安排是否鼓勵社區參與廣播的有效方法。

對財政的影響

17. 我們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4,5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 2012 年第四季設立基金。基金的實際現金流量將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的申請數目而定。為方便規劃及擬備財政預算，估計的現金流量如下－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4	12	17	12	45

港台會承擔設立並管理基金所引致的工作量。

公眾諮詢

18. 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港台就設立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和基金的建議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超過 80 名公眾人士及不同組織的代表出席了兩場公眾諮詢論壇，而港台亦收到 14 份書面意見。港台在考慮公眾意見後，為落實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設立基金制定了有關計劃。

19. 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我們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基金運作的擬議計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委員支持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基金須多照顧特定聽眾及小眾興趣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數碼聲音廣播作為一項嶄新服務在訊號接收及普及方面的情況。我們解釋，在政府及各數碼聲音廣播營辦商同心協力推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進一步發展下，預計收聽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會在未來數年陸續增加。另外，一名委員提及部分申請要求(例如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可能會對規模較小的團體造成困難。為此，港台會為獲基金撥款的申請者提供有關的範本作為參考，並會安排促導員提供協助。

背景

20. 社會上一些界別要求當局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和公眾廣播之用。不過，以往缺乏足夠頻譜支援全港性的低成本接收，加上獨立的社區廣播服務需要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因而阻礙了社區參與廣播。近年的科技進步為推展免費電視的數碼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提供了動力，並帶來提供更多頻道及播放平台的新機遇。

21. 2009 年 10 月，政府就加強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及職能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當中包括建議港台撥出部分用以發展數碼服務的廣播時段和資源，提供平台供社區參與廣播之用，並以試驗形式設立專項基金，支援及鼓勵社區或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在諮詢期完結後，政府已把提供平台以支援及利便社區參與廣播和管理基金的建議，納入《香港電台約章》，作為港台的公共目的之一。

香港電台

2012 年 5 月